今日公告导读

深市主板		
000022	深赤湾A	B48
000043	中航地产	B68,B66
000055	方大集团	B82
000061	农产品	B5
000065	北方国际	B77,B78
000066	长城电脑	B1
000069	华侨城A	B69,B70
000078	海王生物	B5
000157	中联重科	B5
000402	金 融 街	B73
000407	胜利股份	B87,B86
000529	广弘控股	B28
000534	万泽股份	B5
000538	云南白药	B16
000555	ST太光	B1
000589	黔轮胎A	B5
000592	中福实业	B11
000600	建投能源	B11
000626	如意集团	B54
000651	格力电器	B5
000662	索 芙 特	B13
000667	名流置业	B82
000671	阳光城	B11
000701	厦门信达	B21
000705	浙江震元	B2,B3
000711	天伦置业	B24
000716	*ST南方	B11
000721	西安饮食	B82
000732	泰禾集团	B82
000758	中色股份	B5
000785	武汉中商	B8
000786	北新建材	B81,B82
000838	国兴地产	B6
000848	承德露露	B60
000878	云南铜业	B4
000929	兰州黄河	B6
000969	安泰科技	B5
000972	新 中 基	B25
000975	科学城	B13
000983	西山煤电	B8
深市中小板		
002005	德豪润达	B33
002011	盾安环境	B11
002021	中捷股份	B41
002042	华孚色纺	B3
002053	云南盐化	B61
002055	得润电子	B1
002071	江苏宏宝	B13
002077	大港股份	B40
002085	万丰奥威	B8
002099	海翔药业	B65,B66
002111	威海广泰	B12
002132	恒星科技	B58
002141	蓉胜超微	B59
002145	*ST钛白	B7
002153	石基信息	B47
002157	正邦科技	B72,B70
002160	常铝股份	B46
002166	莱茵生物	B79
002186	全聚德	B66
002188	新嘉联	B8
002192	路翔股份	B6
002194	武汉凡谷	B32
002200	*ST大地	B36
002205	国统股份	B18
002218	拓日新能	B76
002220	天宝股份	B23
002249	大洋电机	B26
002252	上海莱士	B16
002268	卫 士 通	B22
002284	亚太股份	B52,B50
002309	中利科技	A16
002318	久立特材	B4
002325	洪涛股份	B5
002339	积成电子	B43
002341	新纶科技	B37
002369	卓翼科技	B84
002374	丽鹏股份	B66
002375	亚厦股份	B16
002382	蓝帆股份	B38
002433	太安堂	B18
002438	江苏神通	B11
002443	金洲管道	B64
002452	长高集团	B12
002464	金利科技	B6
002468	艾迪西	B4
002481	双塔食品	B7
002488	金固股份	B19
002499	科林环保	B18
002505	大康牧业	B74
002520	日发数码	B16
002533	金杯电工	B39
002546	新联电子	B6
002566	益盛药业	B12
002597	金禾实业	B42
002603	以岭药业	B11
002604	龙力生物	B18
002606	大连电瓷	B66
深市B股		
200152	山 航B	B55
深市创业板		
300021	大禹节水	B27
300052	中青宝	B35
300137	先河环保	B31
300148	天舟文化	B34
300214	日科化学	B75
300239	东宝生物	B30
沪市主板		
600030	中信证券	B29
600036	招商银行	B4
600064	南京高科	B18
600066	宇通客车	B4
600075	新疆天业	B4
600101	明星电力	B89
600129	太极集团	B91
600136	道博股份	B12
600157	永泰能源	B5
600162	香江控股	B53
600239	云南城投	B85,B86
600267	海正药业	B1
600293	三峡新材	B17
600298	安琪酵母	B11
600354	敦煌种业	B14,B15
600371	万向德农	B57
600376	首开股份	B13
600383	金地集团	B44
600420	现代制药	B71
600436	片仔癀	B8
600545	新疆城建	B4
600548	深高速	B4
600550	天威保变	B6
600565	迪马股份	B18
600614	鼎立股份	B45
600653	申华控股	B82
600655	豫园商城	B51,B50
600656	ST方源	B12
600666	西南药业	B18
600676	交运股份	B67
600677	航天通信	B49,B50
600690	青岛海尔	B16
600784	鲁银投资	B83,B82
600854	ST春兰	B92
600866	星湖科技	B20
600885	*ST力阳	B88
600963	岳阳林纸	B56
600978	宜华木业	B90
601727	上海电气	B9,B10
601872	招商轮船	B82
基金		
广发基金		B63
国泰基金		B12
汇添富蓝筹		B80,B78
基金净值		B6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		B62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1-019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8月19日上午十时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宋波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0,052,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1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19,897,057股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鹏、孟凡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始资料、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9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共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名出席本次大会,代表公司股份8745.22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315.8635万股的43.0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邱为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8745.222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8745.222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8745.222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连接器研发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8745.222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变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8745.222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1-048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1年8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1年8月18日-2011年8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8日下午15:00-2011年8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副董事长钟际民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4日、2011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042)、《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11-046),公告了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0人,代表股份804,229,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0.7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49,508,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6.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84人,代表股份54,721,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134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798,750,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2%;反对3,628,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5%;弃权1,85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3%。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周庚申先生回避表决。

(1)发行方式

同意49,103,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65%;反对4,903,1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5%;弃权768,5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0%。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49,102,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64%;反对4,903,1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5%;弃权769,5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0%。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数量

同意49,102,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64%;反对4,903,1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5%;弃权769,5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0%。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原则

同意49,102,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64%;反对4,903,1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5%;弃权769,5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0%。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49,102,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64%;反对4,903,1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5%;弃权769,5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0%。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同意49,102,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64%;反对4,903,1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5%;弃权769,5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0%。表决结果:通过。

(7)上市地点

同意49,102,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64%;反对4,903,1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5%;弃权769,5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0%。表决结果:通过。

(8)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同意49,102,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64%;反对4,903,1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5%;弃权769,5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0%。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同意49,102,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64%;反对4,903,1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5%;弃权769,5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0%。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49,102,4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64%;反对4,903,1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5%;弃权769,5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周庚申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49,095,8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63%;反对3,625,85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62%;弃权2,053,4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75%。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周庚申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49,093,5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63%;反对3,625,85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62%;弃权2,055,7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75%。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周庚申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49,095,8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63%;反对3,625,85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62%;弃权2,053,4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75%。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关于公司收购华电有限所持冠捷科技有限公司251,958,647股股份并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周庚申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49,095,8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63%;反对3,625,85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62%;弃权2,053,4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75%。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周庚申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49,095,8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63%;反对3,625,85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62%;弃权2,053,4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75%。表决结果:通过。

(二)普通决议议案

议案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798,549,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9%;反对3,625,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5%;弃权2,053,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6%。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李臻皎律师 石磊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3、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 2011-29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8月19日上午九时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9 人, 0 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缺席董事 0 人,会议由董事长白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1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白骅回避本项议案,未参加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0日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1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五)会议审议提案:

议案一:《关于投资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8月29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七)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方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

3、登记时间

2011年9月1日(星期四)至9月2日(星期五)的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部。

(八)联系方式

1、联系人:邓久发、黄冰松

2、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3、联系传真:0576-88827887

4、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5、邮政编码:318000

(九)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0日

附件1: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投资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注:在本表的表决意见栏中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赞成"画"O";"反对"画"X";"弃权"画"Δ",其他符号无效。

注:委托人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海正独董意见2011-6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投资设立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投资设立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的规定,在审议本项议题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白骅先生承诺放弃对本项议案的投票权;共同投资双方均以自有现金投入新公司,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并将上述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1-30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35亿元,占90%
- 投资期限:长期
- 本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况

本公司与杭州兴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海投资")拟共同出资在江苏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设立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海正南通公司"或"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兴海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新公司注册地在江苏如东,主营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兽药等的生产和销售。

兴海投资原董事长白敏姿是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白骅之女,同时白敏姿现持有兴海投资4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51%,为第二大股东;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学土持有兴海投资71.2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海投资是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的涉及此次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的合规性,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对外投资时,关联董事白骅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项对外投资金额超过董事会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新公司实施分期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3000万元,其余部分在公司成立后二年内缴足。

投资方及出资方式:(1)海正药业以现金出资13,5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90%;(2)兴海投资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0%。股东出资实施分期出资,实际出资时间和出资金额依据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执行。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年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兽药的生产;新型生物化工产品;精细化学品。

三、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投资方名称:杭州兴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阿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4,280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兴海投资成立于2008年7月,股东为王钢、白敏姿等37名自然人,其中股东王钢持有56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3.08%,为第一大股东;股东白敏姿持股4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51%,其余35名股东持股均在5%以下。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城市规划及医化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本公司现有外沙、岩头厂区的产品需逐步进行调整,主要涉及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等的生产。为保持公司多年积累形成的"发酵+提取+半合成"的竞争优势,充分发挥特色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生产的优势,现有位于椒江的生产设施已不能满足新产品的生产需要,因此需要加大对外投资,寻找新的发展空间。

2、新公司选址在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位于南通洋口港区西侧,是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设立并重点发展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门区域",2005年8月被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确定为"中国农药工业产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医药化工项目生产需要。本公司通过在该园区设立海正南通公司,有利于继续开展优势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确保新产品的投产,获取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符合本公司原料药向制剂延伸的战略。同时该园区具有一定的投资成本优势,有利于节约建设资金,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3、根据公司产品方案,为降低投资风险,本项目采取分期投入、分期开发的方式进行,海正南通公司一期注册资本为1.5亿元,主要从事抗感染类、心血管及降血脂类、抗结核病类、半合成驱虫药类、抗生素类等产品的生产,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公司拥有很强的化学原料药开发和生产能力,积累了非常丰富的市场经验。本次投资设立海正南通公司,有利于拓展发展空间,确保"十二五"发展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有利于延续特色原料药的竞争优势,并在特色原料药的基础上,加快原料药到制剂一体化进程,加速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提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实力。

五、决策程序

上述共同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为1.5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35亿元,超过董事会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审阅有关文件,并对上述共同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投资设立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的规定,在审议本项议题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白骅先生承诺放弃对本项议案的投票权;共同投资双方均以自有现金投入新公司,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保证新公司的设立、项目顺利开工建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班子负责办理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投资协议、办理出资手续、协助新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新项目报批等工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的独立意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0日